

115學年度課程規劃表

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

日間部四技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

第一學年(115)						第二學年(116)						第三學年(117)					
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校 必 修	體育	1	2	1	2	校 必 修					校 必 修	台灣社會	2	2			
	漢語拼音發音練習	1	2									台灣藝術			2	2	
	華語輔導	0	5														
	華語聽力練習	1	2														
	華語會話練習	1	2														
	華語閱讀與理解	1	2														
	華語寫作練習	1	2														
	華人文學			3	3												
	華人文化			3	3												
	台灣生活與法律			2	2												
台灣文化			2	2													
	小計	6	17	11	12		小計	0	0	0	0		小計	2	2	2	2
院 必 修	科技英文(一)(二)	2	2	2	2	院 必 修					院 必 修	科技英文(三)(四)	2	2	2	2	
	小計	2	2	2	2			小計	0	0		0	0		小計	2	2
專 業 必 修	土壤專業概論	2	2			專 業 必 修	產業實務實習(一)	9	32			專 業 必 修	環境資源規劃與管理	3	3		
	工程識圖	2	2				產業實務實習(二)			9	32		工程力學	3	3		
	測量與實習	3	3								建築BIM建模		3	3			
	電腦繪圖(一)	3	3								結構學		3	3			
	土木材料與實驗	3	3								營建管理				3	3	
	工程倫理	1	1								基礎工程				3	3	
	土木施工學			3	3						鋼筋混凝土				3	3	
	混凝土配比與實務			3	3						工程估價				3	3	
	水文學			3	3												
	土壤力學與實驗			3	3												
	小計	14	14	12	12		小計	9	32	9	32		小計	12	12	12	12
專 業 選 修	工程地質			3	3	專 業 選 修	環境生態學	3	3			專 業 選 修	無人機空拍操作實務	3	3		
	環境工程概論			3	3		工程測量實務	3	3				景觀設計與實務	3	3		
	生態工程			3	3		土木工程專業術語(一)(二)	2	2	2	2		環境教育與永續發展	3	3		
	BIM應用與管理			3	3		水土保持工程			3	3		空間規劃與營造	3	3		
	土壤職能實務			2	2		水污染防治			3	3		地理資訊系統實務	3	3		
							電腦繪圖(二)			3	3		工址調查實務			3	3
													溫室氣體盤查			3	3
													交通工程			3	3
													鋼結構工程			3	3
													工程污染防治			3	3
													綠建築			3	3
													土壤改良實務			3	3
													土地資源利用			3	3
													水土保持工程			3	3

第四學年(118)					
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校 必 修					
	小計	0	0	0	0
院 必 修					
	小計	0	0	0	0
專 業 必 修					
	小計	0	0	0	0
專 業 選 修	產業實務實習(三)	9	32		
	工程災害與防治	3	3		
	工程規劃與管理實務	3	3		
	安全衛生管理	3	3		
	營建法規	3	3		
	土木工程專業術語(三)(四)	2	2	2	2
	產業實務實習(四)			9	32
	工程品質管理與實務			3	3
	非破壞檢測實務			3	3
	契約與規範			3	3
下水道工程學			3	3	
智慧環境監測實務			3	3	

【科目類別】

通識科目(分類通識)：校必修

共同科目(體育)：校必修

專業科目：院必修、專業必修、專業選修

【科目類別】		學分	時數
通識科目、共同科目	校必修	21	33
	院必修	8	8
專業科目	專業必修	68	114
	專業選修	31	24
合計		128	179

【注意事項】

- 1.最低畢業學分：128學分，其中專業選修32學分(本系至少__24__學分，其餘可跨系)。
- 2.表列專業選修課程，得依實際情況運行調整。
- 3.請依本校「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實施。
- 4.校外實習課程，請依相關實施要點辦理。